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的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为支持我县外经贸企业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提请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19〕1172 号），共下达我县 202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21 万元。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我们紧紧围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内容进行筛选项目我们紧紧围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内容进行筛选项目，共筛选出了 4 个贷款贴息的项目，支持资金 121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总计 121 万元。贷款贴息项目 4 个，共拨付资金 121 万元，目前资金正审核拨付中。

（二）按照近年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企业贷款贴息的支持情况，根据企业提供凭证还息总数、进出口数据、贷款金额、进出口增长率进行资金分配。通过对贷款项目票据的审核，抚松金隆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资金 490,330.50 元。抚松千秋木业有限公司支持资金 390,810.50 元。抚松华松木业有限公司支持资金 106,138.00 元，白山腾诚木业商贸有限公司支持资金 222,721.00 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项目单位稳步健康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制订了《抚松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高效。

三、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已认真填写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抚松县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 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电话联系和下到实地项目企业进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的收集，为了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深入项目单位进行相关合同、票据的核准，以保证项目合理、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补助资金121万元，支持目标主要是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支持外贸企业4个，

贷款贴息项目 4 个。绩效目标初步完成。这些专项资金的拨付培育了外贸企业开展边境贸易发展的能力，增强了外贸进出口企业的经营信心，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稳定向好地发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专项资金的支持不仅提升了边境贸易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加快了外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推动了全县的就业水平，增强了人民幸福指数。同时由于专项资金的扶持也解决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缓解了企业缺乏资金的瓶颈问题，这也极大地促进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提升了企业进出口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充分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同时，要更好地加强资金的宣传力度，让县域内的企业了解到专项资金的用途及拨付途径，从而促进更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助力企业由线下销售转为线上销售，更好地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使企业转型发展。

（二）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将绩效管理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彻底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扭转“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

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工作方式。

二是绩效评价队伍缺乏专业性，技术方法不够科学，建议财政局组织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三是由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实施因素法，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没有以往的力度大，资金存在分散的情况。基层商务部门由于分配资金的经验不足，导致资金的分配不得力。建议省商务厅针对项目的类型进行项目法分配资金，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绩效管理形式大于实质。绩效评价流于形式，重点评价质量不高，没有充分运用评价结果。

五、相关案例

抚松金隆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一）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

抚松金隆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建厂，1997 年投产，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原名抚松金隆木业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木业集团），2006 年改制成为民营企业，公司母公司及主干子公司坐落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位于中外闻名的长白山脚下西景辖区。是专业生产三层地板的生产企业，是以抚松金隆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抚松千秋木业有限公司、大连千秋木业有限公司、抚松金秋木业有限公司、抚松地王木业有限公司、俄罗斯波克罗

夫卡金隆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隆木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的木制品生产联合体。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552 万元，账面资产总额 10.7318 亿元，总占地面积 36 公顷，在岗职工 2200 人，年生产能力为 700 万平方米地板。

2009 年，公司“地王”地板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企业被吉林省商务厅确定为企业型出口基地，2014 年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被省科技厅、财政厅评为“创新型科技企业”。2015 年“利废环保碳化多层板地板”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被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评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2016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2014-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长春办事处评为“信誉评估优秀企业”；2016 年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评为“理事单位”；2017 年被中共抚松县委 抚松县人民政府评为 2016 年俗抚松县重点引导性企业一类单位；2017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2015-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 年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地税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被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针对市场准入条件同时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保证资源利

用的合法性和环保性，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环保认证活动。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CE 认证、FSC/COC 产销监管链认证、PEFC/COC 产销监管链认证、CARB 认证、PFFC、floorscore 等认证。

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产品创新拉动产业升级，促进集团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先后出台了多项技术创新奖项，鼓励全体职工参与其中，据不完全统计，形成技术改造、环保节能、生产工艺创新项目 150 余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其中刨切技术、蒸煮工艺的创新，尚属国内首创。金隆人认为，开发新产品是一种氛围，是一个群体的意识，绝不是一个人的意识，开发新产品是一种文化，不是一种出奇求异，新产品源于文化，源于自然，要回归给市场，回归给人类。

公司致力于研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并始终保持“生产一代、研制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现已形成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现已形成上千余个品种。其中，“宽幅独面复合地板”、“仿古复合地板”、“碳化复合地板”、等新产品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之后又诞生了几款新产品，如凸疤节、船甲板、蝴蝶结、新古典、斧劈等系列产品。公司“地王”品牌更是有奥格-HDF 实木系列、瑞亚-经典系列、斯托-手工系列、赫拉-

编制系列、尼斯-珍木系列、盖亚-整木系列六大系列地板产品，每个系列又有 12 种板系。地王产品拥有独特的自然气息，工匠将原木天然的巴结、裂痕、色差用作艺术保留，大面积上样观感震撼，森系十足。十年磨一剑，现在的金隆已经从过去的“金隆制造”蜕变为“金隆创造”。

主要原材料采购通过欧洲、北美、俄罗斯等地区和国家进口，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形成原料总体供应体系。优良的产品需要有优良的市场运营作为保障。在拓展市场工作策略坚持“以德养商，以情留商，以商养商，以商拓商”。提出“市场是生存的关键，要把开拓市场作为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与客户实现了战略的强强联合，合作更紧密，也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合作伙伴关系。金隆木业集团在国内外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遍及欧美地区。

（二）贷款贴息项目带来的效果

1、贷款贴息使企业投融资链条更畅通

实施贷款贴息项目，使企业获得贴息资金支持，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争取更多的金融业贷款，用于扩大生产。一是解决企业资金短缺，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二是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投融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三是加强了银企合作，在促进企业资金链条畅通的同时，降低了金融业贷款风险，促进了金融市场的繁荣。

2、贷款贴息，实现企业增效

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扶持，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了企业生产发展后劲。使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市场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贷款贴息项目的支持成为了企业科技发展强有力后盾。

在贷款贴息项目的背景下，企业不断的要求科技的提升，新荣获两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科技就是企业生产的原动力，稳步向前发展的推动力。

附件：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分解表

抚松县商务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解表

企业名称	提供凭证 还贷总数	100%比 率	按30%调 整比率	申请书内 1-8月进 出口业绩 证明数 (万元)	100%比 率	按50% 调整比 率	借款金 额	100%比 率	合计:		按10%调 整比率	同比保持进 出口(百分 点)	121万元 100%比 率	按10% 调整比 率	分配资金 金额
									按10%调 整比率	按10%调 整比率					
金隆木业	119.62	32.31%	9.69%	11850	56.12%	28.06%	9000	34.88%	3.49%	20.91	4.43%	0.44%	50.44		
千秋木业	150.36	42.20%	12.66%	5977	28.31%	14.16%	14700	56.98%	5.70%	-23	-4.88%	-0.49%	38.75		
华松木业	65.75	17.62%	5.29%	1535	7.27%	3.64%	1500	5.81%	0.58%	-64.17	-13.61%	-1.36%	9.85		
腾诚木业	29.36	7.87%	2.36%	1753	8.30%	4.15%	600	2.33%	0.23%	537.82	114.05%	11.41%	21.96		
合计	365.09			21115			25800			471.56			121		
权重	0.3			0.5			0.1			0.1					